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鼎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密封条 200t、塑料小型材 200t、塑料管 20t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鼎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鼎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密封条 200t、塑料小型材 200t、塑料管 2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33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鼎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从化区城郊街大夫田村华林路 103 号自编 6 栋、7 栋、8 栋厂房，从事密封条、塑料小型材及塑料管的生产加工。PVC 造粒主要采用捏合、挤出造粒、热切粒等工序，密封条生产主要采用挤出成型、冷却定型、牵引、烫金等工序，塑料小型材与塑料管生产主要采用干燥、挤出成型、真空定型、牵引等工序，共年产密封条 200t、塑料小型材 200t、塑料管 20t。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冷却塔用水，不外排。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酚类、苯乙烯、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冷却塔设置隔声围蔽设施，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